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 3. 聚光有限： | 指股份公司的前身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4. 睿洋科技： | 指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
| 5. 普渡科技： | 指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
| 6. 凯健科技： | 指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 |
| 7. 凯洲科技： | 指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8. 杭州赛智: | 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9. 杭州灵峰赛伯乐: |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绍兴龙山赛伯乐: |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1. 天津和光: |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 天津和君: | 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3.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 |
| 14. 华软投资(北京): |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15. 江苏新业科技: |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6. 杭州恒赢投资: | 杭州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7.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8. 青岛泰屹投资: | 青岛泰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9. 香港富盈控股: | 指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 |
| 20. 金悦公司: | 指 Gold Delight Limited |
| 21. 海誉公司: | 指 Island Honour Limited |
| 22. 巨盈公司: | 指 Most Achieve Limited |
| 23. 嘉成公司: | 指 Well Advantage Limited |
| 24.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 指 Joy Up Holdings Limited |
| 25. 商诺公司: | 指 Trade Sino Limited |

26. 卓远控股公司: 指 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27. 罗斯兰控股公司: 指 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
28. 北京摩威泰迪: 指北京摩威泰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 北京英贤仪器: 指北京英贤仪器有限公司
30. 北京盈安科技: 指北京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31. 杭州长聚科技: 指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
32. 杭州大地安科: 指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33. 杭州聚光环保: 指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杭州清本环保: 指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35. 北京聚光世达: 指北京聚光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36. 聚光仪器: 指美国聚光仪器有限公司 (Foucsed Process Instruments, Inc.)
37. 山西聚光环保: 指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 郑州聚泓科技: 指郑州聚泓科技有限公司
39.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0. 元: 指人民币元。
41.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于2009年12月16日出具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229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聚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7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0319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9年12月3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05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已经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

情形。

- (三)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并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166,519.87元、92,744,038.58元和152,022,066.44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716,536.42元、84,403,049.65元、139,978,713.30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2008和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状况、土地使用状况等情况的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聚光有限按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照1:0.872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聚光有限自2002年1月4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2,744,038.58元、152,022,066.4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4,403,049.65元、139,978,713.30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且2009年度净利润高于2008年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于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97,587,393.00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4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4,5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出

具的编号为浙天会验(2009)242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所有权人由聚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0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股份公司自2007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或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或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目前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母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2.4157%，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并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

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股份公司

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需要，拟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凯健科技、凯洲科技、香港富盈控股、金悦公司、海誉公司、巨盈公司、嘉成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商诺公司、卓远控股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青岛泰屹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以下统称“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以其共同投资的聚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05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09年11月25日签署了《关于设立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审计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合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发起人中,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凯健科技、凯洲科技、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青岛泰屹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等 15 位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主体, 香港富盈控股、金悦公司、海誉公司、巨盈公司、嘉成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商诺公司、卓远控股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等 9 位发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香港公司条例设立的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王健和姚纳新一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并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王健和姚纳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王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长, 姚纳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 二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王健、姚纳新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运行良好, 王健、姚纳新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一致行动的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王健和姚纳新对于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 24 人，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聚光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聚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聚光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并换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聚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聚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 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聚光仪器。就该项境外投资行为, 股份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443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聚光有限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重大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 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睿洋科技持有股份公司28.3808%的股份, 王健持有睿洋科技90%的股权; 普渡科技持有股份公司14.9354%的股份, 姚纳新持有普渡科技90%的股权。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合计持有股份公司43.3162%的股份, 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王健和姚纳新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构成股份公司关

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富盈控股持有股份公司 16.4492% 的股份，杭州赛智持有股份公司 7.2581% 的股份，构成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所担任的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股份公司董事朱敏、陈斌、王广宇、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监事彭华、李明扬、陈人；高级管理人员田昆仑、匡志宏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摩威泰迪、北京英贤仪器、北京盈安科技、北京聚光世达、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杭州聚光环保、杭州清本环保、山西聚光环保、聚光仪器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郑州聚泓科技为股份公司之参股公司，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其他关联企业

- (1) FPI(US)系因王健、姚纳新合计持有该公司 76.20% 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2)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系因王健拥有该公司 100% 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3)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系因姚纳新拥有该公司 100% 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4) 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系因姚纳新控制该公司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5) 杭州城市之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因姚纳新控制该公司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6)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因朱敏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而成

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7)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系因朱敏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的公司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8) 北京红杉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因朱敏控制该公司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9)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系因朱敏之配偶 Yuqing Xu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0) 宝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因 Yuqing Xu 持有 100% 股权的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于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1) 杭州赛伯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育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系因朱敏之配偶 Yuqing Xu 持有 100% 股权的 **China Baby Co., Ltd** 于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2) 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朱敏之配偶 Yuqing Xu 持有 100% 股权的 **Cybernaut Ventures Ltd.** 于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3) 绍兴龙山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1.6129% 股份, 朱敏、陈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因此绍兴龙山赛伯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4) 杭州灵峰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1.6129% 股份, 陈斌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因此杭州灵峰赛伯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5)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2.0161% 股份, 王广宇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因此北京中凡华软投资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6) 华软投资(北京)现持有股份公司 0.4032% 股份, 王广宇持有该公司 36.67% 的股权, 因此华软投资(北京)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7) 其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 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交易中,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占聚光有限当年采购、销售的比重较小;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有关关联方并未收取担保费用及借款利息;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咨询费用为关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而取得的合理对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利息，因此，并不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暂借款系关联方日常工作的备用金占款，关联方已向股份公司归还全部暂借款；就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借款，关联方并未向股份公司收取利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和潘亚岚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于2010年2月1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健和姚纳新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香港富盈控股、杭州赛智已于2010年2月2日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拥有2宗总面积为17,218.2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3处总面积为18,339.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

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聚光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已授权专利系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自身申请或自王健处无偿受让、或聚光有限和杭州聚光环保共同申请、或北京聚光世达自北京英贤仪器处受让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聚光有限拥有之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自聚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该等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 62 项发明、18 项实用新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该等专利申请权系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自身申请或自王健处无偿受让、或聚光有限和杭州聚光环保共同申请、或聚光有限和北京聚光世达共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聚光有限拥有之待授权专利的专利申请人自聚光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该等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0 项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系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自行申请、或杭州聚光环保自行申请、或北京聚光世达自行申请或自北京摩威泰迪处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将聚光有限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该等软件著作权人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聚光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该等商标系聚光有限、北京英贤仪器以申请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聚光有限拥有之商标的商标注册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商标注册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聚光有限已就 10 项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商标申请

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 该等商标申请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和专利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另持有北京摩威泰迪 100%的股权、北京英贤仪器 100%的股权、北京盈安科技 100%的股权、北京聚光世达 100%的股权、杭州大地安科 62.5%的股权、杭州聚光环保 100%的股权、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聚光仪器 100%的股权、杭州清本环保 100%的股权、山西聚光环保 100%、郑州聚泓科技 40%的股权。该等股份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83,249,563.96 元, 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相关房地产登记文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以其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和 2 项房屋所有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上所述外, 股份公司对其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除股份公司因光电原器件采购对 FPI(US)存在 1,370,931.47 元应付款外, 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

的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聚光有限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代收的股权转让履约金，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聚光有限所进行的金额较大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对外投资行为并不构成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 除战略委员会以外, 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份公司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四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独立董事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培训。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北京聚光世达、北京盈安科技、北京摩威泰迪、杭州聚光环保、北京英贤仪器、山西聚光环保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杭州聚光环保、北京英贤仪器、北京聚光世达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股份公司、杭州聚光环保、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北京摩威泰迪、北京盈安科技、北京英贤仪器和北京聚光世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除北京摩威泰迪2007年1月9日因“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1,050元的行政处罚外，股份公司、杭州聚光环保、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北京摩威泰迪、北京盈安科技、北京英贤仪器和北京聚光世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摩威泰迪被课以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其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年度获得财政补贴共计38,918,717.2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093,717.2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25,000元)，于2008年年度获得财政补贴共计40,386,298.69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313,798.69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72,500元), 于2007年度获得财政补贴17,588,362.9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865,862.90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722,500元)。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3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社会保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持有编号为330108410020-103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0日。

根据股份公司、杭州聚光环保、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北京聚光世达、北京摩威泰迪、北京盈安科技、北京英贤仪器和山西聚光环保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股份公司及前述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二)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函, 股份公司、杭州聚光环保、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自2007年以来, 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根据股份公司、杭州大地安科、杭州聚光环保、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北京摩威泰迪及北京盈安科技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杭州大地安科、杭州聚光环保、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北京摩威泰迪及北京盈安科技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最近三年内从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就涉及需取得项目核准及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向有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已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其他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出具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长王健、总经理姚纳新出具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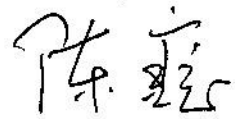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